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公明街道办（经济发展办-财政）购买社区集体经济企业及物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公明街道办（经济发展办-财政）购买社区集体经济企业及物业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4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